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1 临-05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冀中集团转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经过审核后统一了冀中能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计价基准日和资产评估基准日，通过重新计算，由原来需转让 6,600 万股变更为转让 6,526.5975 万股给信达公司。目前，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转让完成后，信达公司持有公司 6,526.5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68.31%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